

宣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预算项目 及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项目概述

一、文明创建乡村振兴

1. 立项依据：常年安排项目

市文明办《关于市区进一步加强“联点共建”活动的通知》（宣文明[2022]8号）文件要求、市招商合作中心关于印发《2020年度市直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2024年度市直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市文旅局《关于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2. 执行条件：（1）. 在全省率先成立市一级投资合作促进局，由单纯招商引资上升到区域互动合作的层次，创新完善了全市招商工作机构。（2）. 文明创建项目主要是提升和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文化艺术活动等。通过公共文化设施提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促进市民素质提升，提升文明创建工作软实力。开展旅游系统文明委有关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工作，持续提升公民文明旅游素养，形成文明、健康、绿色旅游的社会风尚。（3）乡村振兴工作主要是市委、市政府巩固脱贫成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紧扣“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统筹推进、持续加力的工作。

3. 绩效情况：（1）. 牵头做好文房四宝等文旅产业招商组“双招双引”工作，我局全面摸排市本级和县市区重点文

旅招商项目，编印《宣城市重点文旅产业链重点项目招商手册》；（2）.积极贯彻落实《安徽省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特色美食村”“精品主题村”“旅游风景道”“后备箱工程基地”“精品民宿”“双微”提升点等培育名单的摸底和创建工作；（3）.进一步推广宣城“双微”提升工作的成功经验，促进乡村旅游、乡村振兴提质升级。

4.经费预算：10万元，根据文明创建乡村振兴工作所产生的各项支出综合测算。主要用于文明创建、乡村振兴办公成本10万元。

5.分配方式与监管措施：该项目资金能够与本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整合使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政府预算管理制度，无二次分配方案，坚持先申报、后使用，加强支出管理。

二、广电事业发展

1.立项依据：常年安排项目

（1）.安徽省广播电视精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等；（2）.《安徽省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实施办法》；（3）.《安徽省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实施办法》；（4）.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0〕17号），宣城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实施47项民生实事的通知》（宣民生办〔2023〕2号文件要求，将文化民生工程经费纳入本级预算；（5）.《安徽省广播电视精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益广告促进

和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等。

2. 执行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宣传思想工作必须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保持文化广电事业的健康成长发展是长久之策，需要专项的扶持资金用于精品创作生产的引导，需要专项的资金保障特殊状况条件的节目播出安全。

3. 绩效情况：通过项目实施，（1）. 实现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通过组织每季度安全播出工作专项检查、广播电视业务的工作调研、技术人员业务培训指导、广播电视作品的征集推优评选以及年终的安全播出等广电考核工作任务的完成；（2）. 保障汛期等特殊灾害天气期间的广播电视播出和节目传输安全；（3）. 保障全市全年不出现“黑广播”。广播电视播出环境得到不断净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宣传氛围持续浓郁。（4）. 保持全省目标考核先进位次。

4. 经费预算：28 万元，根据广电事业发展工作所产生的各项支出综合测算。主要用于广电事业发展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等支出。

5. 分配方式与监管措施：该项目资金能够与本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整合使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政府预算管理制度，无二次分配方案，坚持先申报、后使用，加强支出管理。

三、文化旅游发展

1. 立项依据：常年安排项目

(1) .根据省政府《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行动方案》，我市结合宣城实际，制定《宣城市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建设步骤和目标、高品质发展休闲度假产业、大力发展创意产业等 11 个部分，共 49 项工作任务；(2) .依据《旅游法》第六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开展救援，并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3) .依据省安监局《关于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工作的通知》中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工作为主题的实践活动。原旅发委 2016 年制定了《宣城市旅游行业暗访检查制度》；(4) .《关于印发安徽省智慧旅游建设顶层设计方案的通知》（皖旅办〔2016〕35 号文件）；(5) .《关于印发安徽省智慧旅游建设顶层设计方案的通知》（皖旅办〔2016〕35 号文件）、2021 年安徽省智慧旅游“十四五”行动计划；(6) .《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的通知》（办公共发〔2023〕112 号文件）。

2. 执行条件：(1) .围绕文旅宣传推介、文旅项目开发、交通设施建设等方面谋求合作。力促泾县至青阳界高速、扬绩高速黄山区连接线、S456 绩溪至谭家桥公路旌德段等项目

建设。与黄山市共签《大黄山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开通旌德高铁站至黄山区谭家桥镇、新明乡 2 条旅游公交专线。扎实开展“皖南川藏线”品质提升工程，推进沿线景区提档升级，完善自驾游公共服务体系，着力将“皖南川藏线”打造成长三角自驾首选地。瞄准“国际水平、国内一流”，重点围绕国际超级铁人三项赛、长三角马术公开赛、亚洲定向越野锦标赛三个方面打造品牌专业赛事；突出“大众参与、全民共享”，持续举办中国全民健身走（跑）大赛、长三角全民健身登山比赛、桃花潭龙舟赛、马拉松等群体赛事，形成宣城特色体育 IP，打造高质量旅游强市；（2）. 组织文旅重点企业、重点岗位人员开展消防安全、高峰期人员分流、突发公共事件实地应急演练或桌面应急演练工作。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文旅行业重点单位应急演练工作开展实地指导；（3）. 组织开展对旅行社、景区、文娱场所的暗访检查，项目经费用于暗访的人员暗访景区、旅行社、文娱场所产生的支出及劳务成本；（4）. 通过邀请省、市文旅专家、院校老师围绕星级饭店、旅游景区、旅行社服务质量。文旅行业安全、及疫情防控等内容对文旅行业企业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导游人员开展年度培训；（5）. 按照智慧旅游工作部署，通过对文旅网进行维护，确保网站能为游客和市民提供优质、准确、及时的旅游信息，实现智慧出行。（6）. 到“十四五”末，旅游厕所 2022 版国家标准实施率达到 90%以上。

3. 绩效情况：通过项目实施（1）. 制定《皖南川藏线品质提升行动计划》《关于调整宣城市“皖南川藏线”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继续重点抓好 153 个皖南川藏线品质提升项目；（2）. 皖南川藏线沿线专项债项目 2 个（泾县月亮湾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旌德皖南川藏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债券资金需求 3.5 亿元；（3）. 通过组织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指导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提高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水平，提高文化旅游行业应急救援整体水平，促进行业安全与应急管理规范化与科学化；每年开展至少 1 次的安全、岗位技能、经营管理的主题的培训，推进了行业培训工作，同时带动了各类文旅单位及企业同步开展行业培训，推进文旅产业发展；（4）. 通过第三方提供网站运维服务，及时解决系统的运行故障，对网站信息安全进行定期检测，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内容模块，保障各类网站业务顺利开展。（5）. 推进全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工作，开展文明旅游“六进”活动，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执法优化营商环境；（6）. 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安徽省戏剧创作孵化计划；（7）. 组织实施 2024 年度宣城市皖南花鼓戏小戏孵化计划。启动实施 2024 年度濒临失传剧种公益性演出项目；（8）. 继续推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421”行动，创建一批省级旅游风景道、避暑休闲旅游目的地、乡村旅游主题村等旅游品牌。

4. 经费预算：16 万元，根据文化旅游发展工作所产生的

各项支出综合测算。主要用于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仪器设备、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等支出。

5. 分配方式与监管措施：该项目资金能够与本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整合使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政府预算管理制度，无二次分配方案，坚持先申报、后使用，加强支出管理。

四、非遗保护

1. 立项依据：常年安排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

2. 执行条件：(1). 积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长三角地区非遗合作交流，参加2024年度非遗项目展示展演；(2). 创新形式，开展2024年“文化与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3). 申报2025年度中央和省级非遗保护资金项目费用；(4). 春节期间组织非遗民俗文化活动。

3. 绩效情况：(1). 通过参加非遗展示展演活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长三角地区非遗合作交流，充分展示非遗的魅力和活力；(2). 编制项目争取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3). 2024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城市主场活动；(4). 春节期间组织民俗文化活动。

4. 经费预算：18 万元，根据非遗保护工作所产生的各项支出综合测算。主要用于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租车费、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等支出。

5. 分配方式与监管措施：该项目资金能够与本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整合使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政府预算管理制度，无二次分配方案，坚持先申报、后使用，加强支出管理。

五、改制专项

1. 立项依据：常年安排项目

(1) .根据省委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皖办法〔2006〕26号)及安徽省文化厅《安徽省文化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皖文〔2008〕12号)文件精神，原广播电视服务部8人符合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另1人属不在编人员，参照其他办法执行；(2) .《关于调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宣编〔2012〕17号)《关于进一步理顺我省电影管理体制的通知》(皖影〔2009〕4号)。

2. 执行条件：为了更好地稳定社会发展，合规合理的保障体制改革过程中符合政策条件的员工基本权益，设立该项目。

3. 绩效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维护了社会稳定，减少上访维权次数；(1) .支付了广电服务部符合条件的7人退休工资；(2) .缴纳原宣城地区电影公司不符合退休条件人员的养老保险及办公费等支出。

4. 经费预算：44.95 万元，根据改制专项工作所产生的各项支出综合测算。主要用于发放广电服务部改制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按时缴纳原宣城地区电影公司不符合退休条件人员的养老保险、办公费等支出。

5. 分配方式与监管措施：该项目资金能够与本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整合使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政府预算管理制度，无二次分配方案，坚持先申报、后使用，加强支出管理。

六、新闻出版

1. 立项依据：常年安排项目

(1). 根据省局要求全年需要开展新闻出版印刷发行市场的常规检查和专项治理；(2). 安徽省版权局《关于加强全省版权执法监管工作的通知》。版权管理工作是纳入“双打”工作考核范围；(3). 《关于改进提升农家书屋工作的通知》皖宣通字【2019】31号。

2. 执行条件：开展新闻出版印刷发行市场的常规检查和专项治理。净化新闻出版印刷发行市场，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3. 绩效情况：(1). 维护我市新闻出版市场健康稳定、开展新闻出版企业审批勘验；(2). 推进我市软件正版化、网上版权治理、版权案件办理、版权宣传等各项工作；(3). 完成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开展优秀农家书屋管理员表彰；(4). 开展农家书屋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图书馆总分馆融合项目；(5). 开展农家书屋管理员培训；(6). 管理宣传数字农家书屋平台；(7). 法治宣传是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文

化市场秩序的重要举措，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是净化文化市场的一个重要手段。

4. 经费预算：18 万元，根据新闻出版工作产生的各项支出综合测算。主要用于新闻出版办公经费 14 万元。2024 年 9 月机构改革、职能转移，新闻出版项目划入宣城市市委宣传部，经费 4 万划转。

5. 分配方式与监管措施：该项目资金能够与本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整合使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政府预算管理制度，无二次分配方案，坚持先申报、后使用，加强支出管理。

七、五类困难用户数字电视减免费用

1. 立项依据：常年安排项目（民生项目）

2. 执行条件：为了更好地稳定社会发展，让五类困难用户收看有线数字电视享受到政府保障的减免服务，设立该项目。

3. 绩效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供优质有限电视节目传输服务不间断。减轻了困难群众经济负担。

4. 经费预算：3 万元，根据五类困难用户收看有线费用减免用户数产生的补助支出综合测算。主要用于五类困难用户收看有线数字电视享受到政府保障的减免服务。

5. 分配方式与监管措施：该项目资金能够与本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整合使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政府预算管理制度，无二次分配方案，坚持先申报、后使用，加强支出管理。